

合同编号：

昌平区养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昌平区养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运营项目

甲方： 昌平区民政局

承办科室： 养老工作科

乙方： 北京孝馨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昌平区养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运营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韩辉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23 号

联系方式：010-69719221

乙方：北京孝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秀英

项目负责人：杜浩铭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36 号院 2 号楼 2 层 229 室

联系方式：010-62360101

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甲方）昌平区养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运营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昌平区养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运营项目（服务名称）经北京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11011425210200026928-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孝馨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和内容

（一）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开展昌平区养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运营项目，强化昌平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筹指导功能，发挥好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区域养老服务资源整合、信息平台推广应用和行业监管指导的作用，提高对市局数据服务串联质量，加强养老驿站和养老助餐点的服务质量监管，提升养老服务供需对接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区养老工作信息化、数据化、智慧化的工作水平，提高老年人养老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项目内容

1. 服务资源整合：提供专人，负责通过养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昌平区养老服务资源的整合，包括不限于服务资源的规划与布局、服务单位引入与发展、服务单位巡检与培训、服务单位日常指导及管理等工作。

2. 养老综合信息平台：提供专人负责信息平台的运营工作，包括不限于养老服务机构（含驿站）VR全景图拍摄制作、为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供数据支持等；根据实际需求，负责将养老行业监管数据按时推送至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或市民政局指定平台；负责与北京市民政局进行数据对接，及时开展区域老年人信息、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养老护理员信息、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发放信息等养老大数据的归集与维护，准确掌握区域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情况，全面采集市场、社会组织、社区等各类层面反馈的养老服务相关资讯，建立区域养老信息的“动态大数据”；负责养老大数据监测工作，并对异常数据进行人工干预；负责开展养老信息大数据的分析应用，提升信息数据的利用效益，为各级政府及民政部门决策、管理、指导提供有力支持；负责为老年人及服务单位提供数据服务；负责养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的演示及讲解；负责整合社会资源，研发、生产、推广用于老年人和养老服务机构的，各类基于大数据的精准化服务工具，实现昌平区养老服务供给侧和需求端的高效对接。

3. 养老行业监管：提供专人，负责昌平区养老宣传、推广工作；对全区养老驿站（含部分养老照料中心）开展的基本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包括培训指导、服务监管、补贴核算、政策指引等；对全区养老助餐点开展的助餐服务信息进行采集和分析，提供培训指导、政策指引等服务；负责依托养老综合信息平台，指导昌平区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养老助餐点等依法、规范开展养老服务工作；负责老年人对服务单位的投诉进行处理。

4. 每月出具相关数据分析报告，包括不限于昌平养老综合服务信息平台运营

工作月报、昌平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月度结算报告（区级报告 1 份/月、镇街级报告 22 份/月）以及根据采购人需求出具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数据）报告等。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339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第 1 年的运营费用：113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贰仟元整）。

第 2 年的运营费用：113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贰仟元整）。

第 3 年的运营费用：113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贰仟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本项目确定的义务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本项目已经通过财政评审，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评审确定的金额。

四、付款方式

1、双方应于每年服务期届满前 30 日启动下一年度合同协商程序。甲方需提供包含服务内容、标准及费用调整的书面方案。乙方须于 15 日内回复，否则视为违约：

- （1）未按期提出方案或回复意见；
- （2）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已达成一致的年度合同；
- （3）故意拖延协商进程。

正当理由包括：不可抗力、对方根本违约、拟调整条款违法或超出原合同约定范围（如费用标准涨幅超过 5%）。

乙方违约方需支付当年度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索赔损失。

2、履约每满一年，经甲方验收合格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具体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3、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金额相等、正规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暂不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孝馨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

单位账号：0200 0031 0920 0459 883

五、本合同服务周期及服务地点

- 1、服务周期：3年。
- 2、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7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3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1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孝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5、“甲方”指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
- 1.6、“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7、“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 2.2.1 合同项目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

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及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本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追责。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追责，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2.6 其他

2.6.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2.6.2 乙方应保证自身及其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应的资质和条件，且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2.6.3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有关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及时整改，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6.4 乙方组建专业团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名单自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报备），指定杜浩铭（联系电话：17310212909）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发生变化的，乙方应提前5

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6.5 乙方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给甲方、第三方或自身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6.6 乙方应做好运维工作记录并妥善保存运维记录、完整归档，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 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 服务时间

4.1 本合同服务时间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 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在项目验收合格单上签章确认。

6、 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寻找替代方案增加的合理费用、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必要费用。

7、 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

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或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因误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8、 不可抗力

-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经合同双方确认后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变更、终止达成协议。

9、 合同修改与终止

-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 违约解除合同

-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同时乙方应将未提供相应服务的服务费用全部退还甲方。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17.3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3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保密、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指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北京孝馨科技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项目目标

（一）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开展昌平区养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运营项目，强化昌平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筹指导功能，发挥好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区域养老服务资源整合、信息平台推广应用和行业监管指导的作用，提高对市局数据服务串联质量，加强养老驿站和养老助餐点的服务质量监管，提升养老服务供需对接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区养老工作信息化、数据化、智慧化的工作水平，提高老年人养老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项目内容

1. 服务资源整合：提供专人，负责通过养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昌平区养老服务资源的整合，包括不限于服务资源的规划与布局、服务单位引入与发展、服务单位巡检与培训、服务单位日常指导及管理等工作。

2. 养老综合信息平台：提供专人负责信息平台的运营工作，包括不限于养老服务机构（含驿站）VR全景图拍摄制作、为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供数据支持等；根据实际需求，负责将养老行业监管数据按时推送至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或市民政局指定平台；负责与北京市民政局进行数据对接，及时开展

区域老年人信息、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养老护理员信息、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发放信息等养老大数据的归集与维护，准确掌握区域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情况，全面采集市场、社会组织、社区等各类层面反馈的养老服务相关资讯，建立区域养老信息的“动态大数据”；负责养老大数据监测工作，并对异常数据进行人工干预；负责开展养老信息大数据的分析应用，提升信息数据的利用效益，为各级政府及民政部门决策、管理、指导提供有力支持；负责为老年人及服务单位提供数据服务；负责养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的演示及讲解；负责整合社会资源，研发、生产、推广用于老年人和养老服务机构的，各类基于大数据的精准化服务工具，实现昌平区养老服务供给侧和需求端的高效对接。

3. 养老行业监管：提供专人，负责昌平区养老宣传、推广工作；对全区养老驿站（含部分养老照料中心）开展的基本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包括培训指导、服务监管、补贴核算、政策指引等；对全区养老助餐点开展的助餐服务信息进行采集和分析，提供培训指导、政策指引等服务；负责依托养老综合信息平台，指导昌平区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养老助餐点等依法、规范开展养老服务工作；负责老年人对服务单位的投诉进行处理。

4. 每月出具相关数据分析报告，包括不限于昌平养老综合服务信息平台运营工作月报、昌平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月度结算报告（区级报告 1 份/月、镇街级报告 22 份/月）以及根据采购人需求出具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数据）报告等。

三、工作结果交付及服务方式：

服务周期：运营服务周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采用 1+1+1 模式。经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对供应商上一年项目完成质量等进行验收评估，评估合格后方可续签协议，评估不合格将取消服务资格。

四、付款条件：

1、履约每满一年，经甲方验收合格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具体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2、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金额相等、正规合法的发票。

五、监督与审核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

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在项目验收合格单上签章确认。

六、违约责任

按一般条款约定。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八、补充条款

如在运营过程中，为更好完善本项目实施，采购人如需变更服务事项，乙方应配合甲方完善并另行签补协议。